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2020

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65,429	52,218
銷售成本		(46,174)	(40,347)
毛利		19,255	11,871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11)	(16,902)	3,158
其他收入		2,081	2,747
行政開支		(15,925)	(23,008)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允值變動		—	7,450
其他經營支出	(4)	(402)	(28,195)
財務成本	(5)	(54,912)	(39,053)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66,805)	(65,030)
所得稅支出	(7)	—	—
期間虧損	(6)	(66,805)	(65,030)
期間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48,250)	(48,222)
非控股權益		(18,555)	(16,808)
		(66,805)	(65,030)
每股虧損	(8)		
— 基本（每股港仙）		(0.0220)	(0.0220)
— 攤薄（每股港仙）		(0.0220)	(0.02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虧損	(66,805)	(65,030)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39,780	15,580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27,025)	(49,450)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9,139)	(36,703)
非控股權益	(7,886)	(12,747)
	(27,025)	(49,45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174	11,244
無形資產		—	—
使用權資產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9,174	11,244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 在長甘蔗	(11)	16,674	27,240
存貨	(12)	50,424	56,1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9,703	52,798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4)	54,229	63,759
流動資產總值		181,030	199,978
總資產		190,204	211,2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584,760	596,994
合約負債		9,654	830
租賃負債	(16)	1,993	1,86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00,588	492,027
流動負債總額		1,096,995	1,091,715
流動負債淨額		(915,965)	(891,7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6,791)	(880,49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25,895)	(25,168)
負債淨額		(932,686)	(905,6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219,118	219,118
儲備		(984,838)	(965,699)
資本虧絀		(765,720)	(746,581)
非控股權益		(166,966)	(159,080)
總資本虧絀		(932,686)	(905,6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換算儲備	特別儲備 (附註)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19,118	708,392	-	(66,014)	(25,391)	(1,582,686)	(746,581)	(159,080)	(905,661)
期間虧損	-	-	-	-	-	(48,250)	(48,250)	(18,555)	(66,805)
換算海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	-	-	29,111	-	-	29,111	10,669	39,780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29,111	-	(48,250)	(19,139)	(7,886)	(27,02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9,118	708,392	-	(36,903)	(25,391)	(1,630,936)	(765,720)	(166,966)	(932,68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換算儲備	特別儲備 (附註)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19,118	708,392	370,504	(81,770)	(25,391)	(1,861,315)	(670,462)	(135,331)	(805,793)
期間虧損	-	-	-	-	-	(48,222)	(48,222)	(16,808)	(65,030)
換算海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	-	-	11,519	-	-	11,519	4,061	15,580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11,519	-	(48,222)	(36,703)	(12,747)	(49,45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9,118	708,392	370,504	(70,251)	(25,391)	(1,909,537)	(707,165)	(148,078)	(855,243)

附註：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就收購受到共同控制之正樂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樂集團」) 70% 股本權益所付代價與所購入正樂集團資產及負債總賬面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749)	9,12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47	(1,8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7,37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7,002)	14,68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2,480	71,14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249)	(18,95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4,229	66,87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即期銀行結存及現金	53,907	66,577
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固定存款	322	296
	54,229	66,8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本財務報表應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66,8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030,000港元），且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915,9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1,737,000港元）及約932,6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5,661,000港元），然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業績以及可用資金來源。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支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以下措施：

- (a) 主要股東中成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糖業」）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授予不可撤銷的補充承諾（「補充承諾」）。根據補充承諾，在就未訂立正式還款計劃訂立協議的條件下，中成糖業將不要求償還或履行533,700,000港元的按要求支付之義務；
- (b) 中成糖業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包括不追回應付款項約500,588,000港元，直至本集團於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有能力支付其他債權人，以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

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 (c) 董事已評估所有可獲相關事實，並認為本集團可通過減少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改善流動資金，包括以下形式：(i) 採取措施加強對行政及其他運營業用的成本控制；及(ii) 監督食用糖業務分部的維修和保養，從而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不必要的工廠大修而產生的現金支出以及用於資產置換的意外資本現金流出；
- (d) 本集團正積極跟進其債務人的未償還應收款項，以期與各債務人商定還款時間表以加快收款；及
- (e) 本集團已編製預算且已制定未來十二個月的業務計劃，力求減少損失及削減運營現金流量。本集團正在積極監督生產活動，以實現預測產量並達到銷售預測。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若持續經營假設並不恰當，則可能必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負債進行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生物資產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上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於二零一八年發佈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相應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支援服務及糖精業務、甘蔗種植及製糖。營業額指期內已售予外部客戶貨品之發票值（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買賣折扣後）。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基於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作出的呈報經營分部著眼於貨品類別。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支援服務」)；
- 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食用糖業務」)；及
- 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乙醇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呈報分部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	65,429	—	65,429
分部間銷售	—	—	—	—
外部客戶銷售	—	65,429	—	65,429
分部業績	(2,670)	(60,249)	(471)	(63,390)
未分配企業支出				(3,415)
稅前虧損				(66,80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59,889	110,929	11,069	181,88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317
資產總值				190,204
分部負債	32,074	555,635	—	587,70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35,181
負債總額				1,122,890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	52,218	—	52,218
分部間銷售	—	—	—	—
外部客戶銷售	—	52,218	—	52,218
分部業績	(7,065)	(55,207)	(852)	(63,124)
未分配企業收入				6,059
財務成本				(7,965)
稅前虧損				(65,0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60,402	130,263	11,077	201,74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480
資產總值				211,222
分部負債	31,675	549,867	—	581,54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35,341
負債總額				1,116,883

分部間銷售乃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在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情況下各分部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行政總裁呈報之計量方法。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之目的而言。

- 除總部之若干銀行結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總部之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及可換股票據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其他呈報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支援服務	食用糖業務	乙醇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資產之分部損益時

計入之金額：

折舊	13	1,641	2	1,6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02	—	40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支援服務	食用糖業務	乙醇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資產之分部損益時

計入之金額：

折舊	12	1,264	2	1,27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28,195	—	28,195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牙買加	48,733	37,574
美國	16,696	13,753
加勒比國家	—	891
	65,429	52,218

上述經營所得收益之資料乃根據客戶地點釐定。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牙買加	9,112	11,166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	64
非洲國家	12	14
	9,174	11,244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地點釐定。

4. 其他經營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02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28,195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利息	12,344	12,71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73	1,029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	7,060
借貸之匯兌虧損	41,495	18,249
總借貸成本	54,912	39,053

6. 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虧損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37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6)	(1,278)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無需繳納其經營所在相關司法轄區之稅項，故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並未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虧損約48,2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222,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191,180,000股（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191,18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攤薄潛在普通股（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影響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中，原因是此舉將產生反攤薄效應）。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動用約6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33,000港元）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生物資產 — 在長甘蔗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結餘	27,240	25,921
甘蔗種植成本資本化	28,105	47,560
收割甘蔗公允值減少	(20,741)	(46,932)
公允值變動	(16,902)	1,670
匯兌調整	(1,028)	(979)
期末結餘	16,674	27,240

在長甘蔗於本期間之公允值減少約16,9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長甘蔗公允值增加約3,158,000港元)於損益中反映。

12.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消費品及零部件	47,632	56,223
運送中貨品	17	18
食用糖及糖蜜	22,428	20,898
	70,077	77,139
撤減	(19,653)	(20,958)
可變現淨值	50,424	56,18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食用糖及糖蜜包括4,771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5噸)原糖及902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1噸)糖蜜，彼等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1,8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662,000港元)及5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36,000港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7,956	98,736
減：減值虧損	(50,425)	(50,628)
	57,531	48,108
預付款項	925	4,20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247	484
	59,703	52,798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其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客戶 90 至 365 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 至 365 日)之信貸期、授予其原糖貿易客戶 30 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 日)之信貸期及其糖蜜貿易客戶 60 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 日)之信貸期。下表載述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前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30 日	15,199	2,122
31 至 60 日	322	55
61 至 90 日	694	11,310
91 至 365 日	3,353	5,661
超過 365 日	88,388	79,588
	107,956	98,7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其他類別不包含減值資產。

本集團分別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年度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對於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業務、原糖貿易業務及糖蜜貿易業務的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於開票日起90至365日、30日及60日內到期。

14.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53,907	62,176
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定期存款	322	30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4,229	62,480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0)	—	1,279
	54,229	63,759

銀行結存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定期及活期銀行存款。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195	24,1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70,565	572,844
	584,760	596,994

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貿易債權人給予之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為365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日)，而食用糖業務之貿易債權人給予之信貸期為30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下表載述貿易應付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尚未到期	16	726
逾期1至90日	3,105	5,753
逾期91至180日	1,160	273
逾期181至365日	438	6,454
逾期超過365日	9,476	10,944
	14,195	24,150

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533,700,000港元為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到期時應付中成糖業之款項。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支付。

16. 租賃負債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 (未經審核)	利息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144	151	1,993	1,864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144	291	1,853	1,733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6,431	1,618	4,813	4,501
超過五年	75,373	56,144	19,229	18,934
	83,948	58,053	25,895	25,168
	86,092	58,204	27,888	27,032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993	1,864
非流動負債	25,895	25,168
	27,888	27,032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91,180	219,118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9. 關連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期內與綜合關連方進行之交易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如下：

(a) 與關連方之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支付予中國成套設備之 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26	380

19. 關連方交易 (續)

(a) 與關連方之交易：(續)

附註：

1. 以上與關連方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訂約雙方經參考市價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2. 由於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否決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支援服務業務分部未能與目前均為關連方之客戶開展任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任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b) 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中成糖業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34,180	34,545
應付中國成套設備款項		
— 其他應付款項	22,969	22,474

附註：該等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19. 關連方交易（續）

(c) 期內主要管理層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49	295
離職後福利	48	55
	197	350

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抵押的一間附屬公司約21,500,000牙買加元（約1,2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解除，同時，20,000,000牙買加元（約1,100,000港元）的相關銀行擔保已撤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21,500,000牙買加元（約1,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於牙買加獲取的銀行擔保20,000,000牙買加元（約1,200,000港元）之抵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抵押賬戶按年利率3.5%生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約25.3%至約6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200,000港元)。

整體毛利增加約7,400,000港元至約1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00,000港元)及整體毛利率增加約6.7%至約29.4%(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7%)。整體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

期間虧損增加約1,800,000港元至約6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00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正面及負面影響抵銷產生之綜合淨負面影響。正面影響包括(i)毛利增加約7,400,000港元；(ii)行政開支減少約7,100,000港元及(iii)其他經營支出減少約27,800,000港元。負面影響包括(i)其他收入及開支減少約600,000港元；(ii)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增加約20,100,000港元；(iii)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公允值收益減少約7,500,000港元及(iv)財務成本增加約15,900,000港元。

期內的每股基本虧損為2.20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0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

業務回顧

正樂有限公司為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泛加勒比糖業」）的控股公司，而泛加勒比糖業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在牙買加經營三個糖聯（即 Bernard Lodge 糖聯、Monymusk 糖聯及 Frome 糖聯）及兩間糖廠（即 Monymusk 糖廠及 Frome 糖廠），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70% 權益的附屬公司，與正樂有限公司統稱「正樂集團」。由於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的經營環境嚴峻，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暫停若干遭遇嚴重虧損的農業及工廠的運營，包括 Bernard Lodge 糖聯及 Monymusk 糖聯的兩個糖聯以及 Monymusk 糖廠的一個糖廠。正樂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恢復 Monymusk 糖廠的運營且於二零一九年再次暫停運營，並繼續運營 Frome 糖聯及 Frome 糖廠。以下有關牙買加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之分析乃基於正樂集團之資料。

營業額方面，正樂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 1,092,300,000 牙買加元（約 65,4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871,800,000 牙買加元（約 52,200,000 港元））。正樂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約 8,200 噸原糖（金額合共約 944,200,000 牙買加元（約 56,500,000 港元））及約 9,800 噸蜜糖（金額合共約 148,100,000 牙買加元（約 8,90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為約 7,400 噸原糖（金額合共約 673,100,000 牙買加元（約 40,300,000 港元））及約 12,500 噸蜜糖（金額合共約 198,700,000 牙買加元（約 11,900,000 港元））。

原糖收益增加約271,100,000牙買加元(約16,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原糖的平均售價增長約26.6%及銷售量增長約10.8%。平均原糖價格增長乃由於全球糖產量下降，原因是印度及泰國的糖產量因乾旱天氣而下降，從而導致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牙買加當地及出口市場的原糖價格均有所上漲，且牙買加元兌美元貶值亦推動當地價格(以牙買加元計值)上漲。原糖銷售量增加約800噸主要由牙買加的當地銷售量增加約1,000噸驅動，此乃受益於牙買加訂立的新分銷安排。正樂集團與其他牙買加糖廠聯合將牙買加的當地銷售責任委派給兩名獨家分銷商，此將統一管理牙買加各糖廠之間的原糖的當地銷售配額，以避免糖廠之間發生惡性競爭及價格戰，並說服牙買加政府制定政策禁止糖的非法進口以保護當地市場。於期內，新分銷慣例促使鎖定售價，並增加牙買加當地銷售的穩定性及銷售量。

儘管蜜糖收益於期內減少約50,600,000牙買加元(約3,000,000港元)，此負面影響被原糖銷量增加所悉數抵銷，且期內整體收益變動淨額維持正增長。蜜糖銷售額下降乃主要由於工廠生產所需的甘蔗減少導致期內蜜糖產量下降。

下表列示有關食用糖及蜜糖營業額之地域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 牙買加元	百萬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百萬 牙買加元	百萬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按地區計						
牙買加	813.6	48.7	74.5	627.3	37.6	72.0
美國	278.7	16.7	25.5	227.2	13.7	26.3
加勒比國家	—	—	—	17.3	0.9	1.7
	1,092.3	65.4	100.0	871.8	52.2	100.0

誠如上表所示，牙買加仍為正樂集團之主要市場。牙買加當地銷量佔總銷量之約74.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0%），而出口至美國的銷量則佔餘下約25.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美國及加勒比國家約28.0%）。此乃由於本期間牙買加平均售價依然高於國際市場之價格，因此正樂將滿足所有當地需求，然後再將多餘產品出口海外市場。本期間整體的出口總量與去年同期相比維持相近比例。面向加勒比國家的出口銷售量減少乃由於本期間將全部的出口量轉至美國（其出口價格高於加勒比國家）。

在營業總業績方面，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正樂集團錄得毛利約321,400,000牙買加元(約1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8,200,000牙買加元(約11,900,000港元))。毛利增幅為約123,200,000牙買加元(約7,400,000港元)，增加約62.2%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原糖銷售量增加約40.3%。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上升約6.7%至約29.4%，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2.7%。本期間毛利率上升，如上文所闡釋，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原糖平均價格及銷售量分別上漲約26.6%及約10.8%。

經營業績淨額方面，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正樂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030,400,000牙買加元(約6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0,600,000牙買加元(約55,200,000港元))。淨虧損增加約99,800,000牙買加元(約5,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正面影響及負面影響的合併負面淨影響。正面影響包括(i)毛利增加約123,300,000牙買加元(約7,400,000港元)，原因為平均銷售價格增加約26.6%及銷售量增加約10.8%；(ii)於二零一九年初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的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463,500,000牙買加元(約27,800,000港元)及(iii)來自成本控制導致的行政費用減少約16,700,000牙買加元(約1,000,000港元)。負面影響包括(i)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減少約334,900,000牙買加元(約20,1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透過擴大休耕地以恢復土地肥沃力，使種植甘蔗的區域減少約2.1%，而甘蔗的成熟度減少約25.4%，主要原因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的甘蔗生長期較二零二零年六月底的生長期長；(ii)其他收入及開支減少約12,500,000牙買加元(約700,000港元)，原因為因此收割期縮短一個月而導致分包收割機的原料銷售及設備租賃減少；及(iii)財務成本增加約355,900,000牙買加元(約20,500,000港元)(其主要與因期內牙買加元兌美元貶值約7.5%導致的借貸匯兌虧損增加有關)。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以外客戶的營業額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益乃由於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否決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支援服務業務分部無法與其客戶（目前全部為關連方）開展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援服務業務分部並無錄得任何分部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亦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撇銷分部間銷售後的毛利率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概無毛利乃由於並無來自本集團以外客戶的營業額（如上文所闡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之經營虧損約為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00,000港元）。經營虧損減少約4,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因業務下滑後縮減員工人數導致的員工成本減少（如上文所闡釋）所致。

乙醇業務

業務回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貝寧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之減值虧損。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貝寧的乙醇業務乃由 Compagnie Beninoise De Bioenergie SA (「CBB」) 經營，該公司為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90% 權益之附屬公司。CBB 的乙醇廠房建設在期內繼續暫停，原因為貝寧政府仍無法執行合作協議當中的租賃土地條款，而租賃土地仍無法供 CBB 用於種植木薯及／或甘蔗以為其生物乙醇的生產提供原材料。建設工程仍處於停工狀態，須待取得適當替代業務計劃後方能進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虧損約 5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900,000 港元)主要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期內產生之匯兌虧損及行政開支的淨影響有關。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 2,191,18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尚未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1,180,000 股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為 765,7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746,600,000 港元)。

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香港總借貸(包括應付中成糖業款項之應要求支付部分、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租賃負債)為約 1,062,2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052,700,000 港元)，其中應付中成糖業款項之應要求支付部分約 533,7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3,700,000 港元)，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 500,6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492,000,000 港元)以及租賃負債約 27,9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7,000,000 港元)。

資本負債水平

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為虧絀約765,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6,600,000港元)，故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水平並不適合。

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54,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8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銀行結存已存入香港及牙買加的大型銀行作為短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減少約9,500,000港元，其中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約1,300,000港元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約8,200,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約8,200,000港元乃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經營所用現金淨額約7,700,000港元；(ii)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700,000港元；及(iii)有關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1,200,000港元之匯率變動之負面淨影響。

本集團的融資政策將仍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貸款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恪守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融資政策旨在控制信貸風險以減低信貸銷售風險，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及時收回資金，從而履行償債要求，並密切監察整體貨幣及利率風險，以將其波動風險減至最低。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營業額主要以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主要在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在地以牙買加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該等貨幣並無掛鈎，故本集團因其之間的匯率波動而承擔潛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位於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並以當地貨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此情況亦使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須承擔潛在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以對沖潛在外匯風險。倘牙買加元兌美元大幅貶值，可透過增加以美元計值的銷售額而緩和有關風險。對於本集團的營運資產而言，由於在呈報日期將資產的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引致的任何外匯虧損乃未變現及屬非現金性質，故此積極的對沖活動被視為並不恰當。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迅速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採取適當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抵押的一間附屬公司約21,500,000牙買加元（約1,2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解除，同時，20,000,000牙買加元（約1,100,000港元）的相關銀行擔保已撤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21,500,000牙買加元（約1,3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於牙買加獲取的銀行擔保20,000,000牙買加元（約1,200,000港元）作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抵押賬戶按年利率3.5%生息。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並按照市況、本集團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本集團僱員於回顧期內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為約2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200,000港元），其中約1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200,000港元）為在牙買加種植甘蔗及製糖業務的員工成本開支總額。員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業務分部不景氣縮減人員而導致的員工成本削減。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26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名）及462名臨時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名）。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及採納該公告之定義，本公司與中非發展基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可能交易簽訂之諒解備忘錄於回顧期內並無新進展。

除此之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前景

食用糖業務分部

由於牙買加的 COVID-19 確診病例仍處於低水平，直至本報告日期，食用糖業務分部（已採取措施確保員工安全）仍維持於牙買加的業務營運。預期按國家擴張進行的世界食用糖生產（隨著原油價格暴跌導致糖廠生產原糖時更多使用甘蔗而非乙醇以及本地貨幣對美元貶值促使生產商將產品售往世界市場）連同由於各國為控制 COVID-19 傳播而實施封鎖措施加之許多國家的社會及經濟活動放緩，對原糖的國際需求均受到阻礙。該等因素的綜合作用對二零二零年的世界食用糖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甘蔗種植面積減少引致甘蔗產量預期下降，且隨著我們廠房的甘蔗處理量減少，糖提取率預期也將降低。該等輸入負面因素將對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的原糖及糖蜜未來產量造成不利影響。該不利影響或會拉低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收益，令全年收益低於去年。目前，牙買加本地市場、美國及加勒比共同市場仍維持商業可持續性，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新增之分銷代理，遊說牙買加政府實施進口限制措施，限制各類糖非法進入牙買加，以保護地方市場，以及說服牙買加政府向當地農民提供更多灌溉和運輸方面的激勵措施，增加其甘蔗產量，從而彌補我們自有農場甘蔗供應的預期減少。

支援服務分部

本集團預計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繼續暫停該等與關連方的持續關連交易。受中國疫情的影響，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支援服務的市場需求萎縮，因此，正成亦可能不會於二零二零年開展任何業務，直至市場恢復正常且應收賬款可予收回以為未來交易提供資金為止。

乙醇業務分部

就本集團乙醇業務分部而言，乙醇廠房建設將於二零二零年繼續暫停，以待為該營運確定適當的替代業務計劃。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而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報告期末，自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令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之任何安排，而各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及持有權益之身份			佔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總計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 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成套設備」)	800,000,000	—	800,000,000	36.51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糖業」) (附註2)	300,000,000	—	300,000,000	13.69

附註1：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00%權益，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成套設備100%權益，而中國成套設備持有中成糖業30%權益。

附註2：中成糖業將本金額533,700,000港元於其到期日期前可兌換為889,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59%）之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抵押予中國成套設備。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期滿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成為中成糖業須按要求支付的金額。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A.1.8

根據守則條文 A.1.8，本公司應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本公司現仍在向保險公司獲取保險方案並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內為董事投購有關責任險。

守則條文 A.2.1 及 2.4

根據守則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根據新守則條文 A.2.4，主席應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

本公司已區分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同時承擔行政總裁之職責)的角色。廖元江先生之前擔任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因上述職位之遴選需要經詳盡審議，本公司尚未填補有關職位空缺。由於董事會約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已訂明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於董事總經理辭任後，各董事會成員間之權力平衡及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間之職權平衡均不會受到影響。本公司仍保留職位架構，以確保適當的職責劃分，從而避免權力集中在任何個人手中。

守則條文 A.4.1

根據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任期委任，而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期內上述事項構成偏離守則條文 A.4.1。然而，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與非執行）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規定。

守則條文 A.6.7

根據守則條文 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及任何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其他業務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未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 E.1.2

根據守則條文 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劉豔女士因另有事務而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並已妥為作出適當的披露。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之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期望或信念，並涉及會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該等陳述中所表明或推斷者出現重大差異之已知及未知風險以及不確定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豔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